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于 2017 年末对存货、应收款项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。在清查的基础上，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、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范围包括存货、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等，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，拟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-14,544,349.40 元，明细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| 资产名称    |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| 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应收款项    | -15,113,440.08  | -106.8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中：应收账款 | 4,643,262.03    | 32.81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应收款   | -19,756,702.11  | -139.61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存货跌价损失  | 569,090.68      | 4.02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| -14,544,349.40  | -102.78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017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-14,544,349.40 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-102.78%。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,544,349.40 元，增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,544,349.40 元。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公司已就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，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李存慧      刘兴海      邓岩